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861—2014

出口食品中六氯对二甲苯 残留量的检测方法

Determination of hexachloroaxarene residues in foodstuffs for export

2014-01-13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,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颜鸿飞、王美玲、梁静涛、李拥军、周昱、焦艳娜、戴华、肖家勇、张莹、黄志强。

出口食品中六氯对二甲苯 残留量的检测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六氯对二甲苯残留量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米、白菜、苹果、茶叶、鸡肉、鱼肉、猪肉、牛肝、牛肾、柑橘、牛奶中六氯对二甲苯残留量的测定和确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用丙酮-水混合溶剂振荡提取,提取液用正己烷进行液-液分配后,经浓硫酸磺化处理净化,用配有电子捕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进行测定,气相色谱-质谱仪确证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4.1 丙酮:液相色谱级。

4.2 正己烷:液相色谱级。

4.3 浓硫酸:优级纯。

4.4 六氯对二甲苯标准品(hexachloroparaxylene, $C_8H_4Cl_6$, CAS:68-36-0):纯度大于等于 99%。

4.5 标准储备溶液:准确称取 50 mg(精确至 0.1 mg)六氯对二甲苯标准品于 50 mL 容量瓶,用适量丙酮(4.1)溶解并用丙酮定容至 50 mL,摇匀,配制成 1 00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的标准储备液,于 4 $^{\circ}\text{C}$ 以下避光保存,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4.6 标准中间溶液:准确吸取 1.0 mL 标准储备溶液(4.5)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丙酮(4.1)稀释并定容至 100 mL,摇匀,配制成 1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标准中间溶液,于 4 $^{\circ}\text{C}$ 以下避光保存,有效期为 3 个月。

4.7 标准工作溶液:根据检测需要移取适量标准中间溶液(4.6),用正己烷稀释配制浓度分别为 0.002 mg/L,0.005 mg/L,0.01 mg/L,0.02 mg/L,0.05 mg/L,0.1 mg/L,0.2 mg/L 的标准工作溶液。该标准工作溶液需临用前配制。

5 仪器和设备

5.1 气相色谱仪:配有电子捕获检测器(ECD)。

5.2 气相色谱-质谱仪:配有电子轰击电离源(EI)。